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相关报表项目的汇总或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核算结果无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仅涉及相关报表项目的汇总或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核算结果无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应当追溯调整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执行新报表格式的影响追溯调整如下：

表 1：对于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2017年1月1日影响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5,170,882.29	928,142,059.72	607,409,469.26	938,043,414.13
	应收票据		392,971,177.43		330,633,944.87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31,929.93	48,565,104.35	2,333,133.53	47,099,527.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433,174.42		44,766,394.09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1,737,169.94	475,515,458.47	185,796,277.83	378,399,883.62
	应付票据		293,778,288.53		192,603,605.79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543,351.78	62,163,943.65		2,495,958.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620,591.87		2,495,958.40	

表 2：对于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影响金额		2017年1-9月影响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167,619,696.75	94,975,128.28	120,838,584.82	73,698,216.48
		研发费用		72,644,568.47		47,140,368.34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相关报表项目的汇总或分列列报，对会计科目的

核算内容、核算方法以及核算结果无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进行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